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公告

史秀刚：本院受理原告汪新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皖0422民初8312号民事判决书、诉讼费交费通知书及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史秀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汪新礼借款本金5000元；二、驳回原告汪新礼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被告史秀刚负担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，来本院正阳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、诉讼费交费通知书及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不上诉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